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2)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6:00；

(3)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3 填写参会回执，并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01 会议室。

8. 疫情防控安排：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具体疫情防控安排请见附件 4。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2020 年度报告》

4. 审议《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除第 7 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日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等有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中的部分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7 项议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及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30.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08.6 亿元，用于在运核电站的技术改造、在建核电站的建设资金投资、核电前期项目开发、科技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股权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在建核电站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潜在或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 20.0 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上述第 11 项议案中有关李明亮先生的薪酬方案表决，以第 10 项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3. 审议《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述需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三)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三、提案编码

(一)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	√
4.00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未来五年(2021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7.00	《关于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11.01	杨长利	√
11.02	高立刚	√
11.03	蒋达进	√
11.04	施兵	√
11.05	王维	√
11.06	李明亮	√
11.07	顾健	√
11.08	李魔友	√
11.09	杨家义	√
11.10	夏策明	√
11.11	陈遂	√
11.12	胡耀齐	√
11.13	张柏山	√
11.14	朱慧	√
11.15	王宏新	√
12.00	《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3.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5: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一楼大堂。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9 楼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参会回执

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疫情防控安排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 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股东账号：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	√			
4.00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未来五年(2021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7.00	《关于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11.01	杨长利	√			
11.02	高立刚	√			
11.03	蒋达进	√			
11.04	施兵	√			
11.05	王维	√			
11.06	李明亮	√			
11.07	顾健	√			
11.08	李魔友	√			
11.09	杨家义	√			
11.10	夏策明	√			
11.11	陈遂	√			
11.12	胡耀齐	√			
11.13	张柏山	√			
11.14	朱慧	√			
11.15	王宏新	√			
12.00	《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3.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股东账号：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的下述会议。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回执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9 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

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A 股股东可按照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dz@dzwy.com；或者通过扫描以下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总裁、分管财务负责人刘文波先生，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翁家林女士等，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反担保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联顿")因发展需要，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恒丰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基于银行风险管理要求，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云投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应云投担保的要求，拟由景峰医药和云南联顿其他股东为上述贷款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合计为 500 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景峰医药需与云投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云南联顿其他股东需与云投担保签署《反担保个人信用保证合同》。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景峰医药与云南联顿其他股东及云投担保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云投担保为云南联顿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景峰医药为云投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景峰医药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景峰医药《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085943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安泉

注册资本：2,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22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998 号高新保税监管区生产基地二期大楼四层 4-1A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景峰医药持有云南联顿 60%股权，安泉、陈静、肖琨、阿灼辉、吴洁芳等自然人股东(即"云南联顿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云南联顿 40%的股权。云南联顿为景峰医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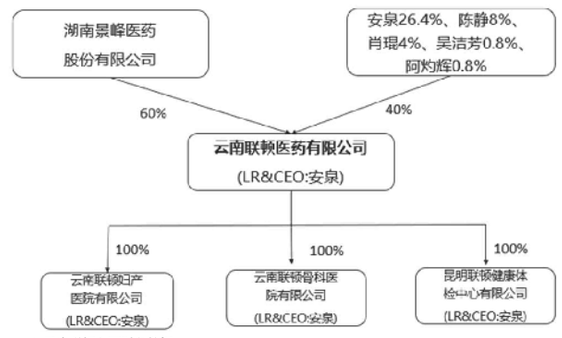

3、云南联顿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24,612,322.97	330,543,375.74
负债总额	14,230,901.79	18,620,388.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	624,999.97
流动负债总额	13,230,901.79	17,995,388.10
净资产	310,381,421.18	311,922,987.67
营业收入	66,564,310.11	38,627,004.35
利润总额	14,299,433.51	7,848,612.45
净利润	11,564,322.24	6,597,204.98

以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4、云南联顿信用情况良好，经核实，云南联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258451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方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 59 号银佳大厦 16 楼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云投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云投担保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的主债权：

云投担保依据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后，对云南联顿享有的追偿权为反担保的主债权。

2、反担保的范围：

(1)云投担保依据《保证合同》向恒丰银行承担的保证责任；

(2)云南联顿未依照《担保委托合同》约定支付的担保费和逾期担保费；

(3)云南联顿未依照《担保委托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向云投担保支付的利息、违约金；

(4)景峰医药未按《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向云投担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5)云投担保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云投担保因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缴纳的保全费、向第三方申请出具保函所支付的费用、云投担保以自有资金向法院提供担保按 LPR 利率四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鉴定费、评估费、保管费、提存费、公告费、公证费、保险费、过户费、税金、交通费、以及云投担保处置债务人财产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等)；

(6)云南联顿未偿还的其他费用(如咨询服务费等)。

3、保证期间

自《反担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云投担保向恒丰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后三年。

如《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致云投担保承担过错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云投担保承担过错责任后三年。

4、保证方式及保证责任的履行

(1)反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云南联顿一起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反担保保证为独立的保证，不受其他反担保人所提供的反担保的任何影响；即使云投担保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所反担保的主债权项下有多个反担保人和多种反担保物(包括云南联顿以自身财产向云投担保设定的抵押反担保或质押反担保)，公司仍对《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负有独立偿还义务。云投担保有权要求公司独自承担全部偿还义务。

(3)公司承诺：即使云投担保放弃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所反担保的主债权项下以云南联顿自己财产(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财产)设定的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变更抵押权，放弃以云南联顿自己财产(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财产)设定的质权，放弃其他任何反担保保证债权，公司均不持任何异议并自愿放弃任何抗辩权，同时承诺继续为云南联顿向云投担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二)云南联顿其他股东拟与云投担保签订的《反担保个人信用保证合同》，关于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云南联顿其他股东所承担的反担保责任与景峰医药所承担的反担保责任约定一致，具体包含：反担保的债权、反担保的范围、保证期间、保证方式及保证责任的履行等。

此次反担保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反担保相关合同截至目前尚未签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担保金额为 75,40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7.49%。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对外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源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反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反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源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反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反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农联合，证券代码：003042)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 2021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3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10:00-12: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